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10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touzibu@gad5119.com，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92-6772119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连剑生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2"，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98.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79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并相应将实施地点由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增加为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同时将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713.15 万元，置换"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04.21 万元，置换"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077.81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295.1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13-30 号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共同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0,413.26 万元调整为 7,043.66 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7,674.12 万元调整为 2,5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26,044.24 万元调整为 18,797.87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此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洪伟艺先生为其关联方洪清泉先生、许燕青先生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此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洪伟艺先生为其关联方洪清泉先生、许燕青先生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0.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信用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信用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2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 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99.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598.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79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需相应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995,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8.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8 万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98.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98.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79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4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7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增加为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并相应将实施地点由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增加为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厦门市集美区后山头路 39 号，同时将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713.15 万元，置换"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04.21 万元，置换"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077.81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295.1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13-30 号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共同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0,413.26 万元调整为 7,043.66 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7,674.12 万元调整为 2,5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26,044.24 万元调整为 18,797.87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此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洪伟艺先生为其关联方洪清泉先生、许燕青先生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此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洪伟艺先生为其关联方洪清泉先生、许燕青先生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请综合授信额度及